

**pct/wg/16/****3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月16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PCT中的手续检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本修订文件包含对附件中一些交叉援引的更正并以高亮显示，同时增加了对细则29的援引，在第9段末尾添加了一句话对此加以解释。]

# 摘　要

1. PCT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际局集中进行手续检查的提案。尽管看到了该原则的优点，但一些国家认为国家局能够更好地为其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服务水平。本文件提出的安排是，受理局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进行手续检查，如果它们认为这会为申请人增加价值。但是，各主管局可以自由地将手续检查完全交由国际局来承担。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如果与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有关的缺陷仍然存在，国际局将直接与申请人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要求受理局来处理。
2. 澄清对于什么是“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定义将继续作为一项单独的工‍作。

# 背　景

## **手续检查的要求**

1. PCT条约第11条要求受理局检查相关国际申请是否符合获得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然后，条约第14条针对在申请作出国际公布前应改正的缺陷规定了一系列进一步检查的要求。具体而言，条约第14条(1)规定：

 (1)(a) 受理局应检查国际申请是否有下列缺陷，即：

 (i) 国际申请没有按细则的规定签字；

 (ii) 国际申请没有按规定载明申请人的情况；

 (iii) 国际申请没有发明名称；

 (iv) 国际申请没有摘要；

 (v) 国际申请不符合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缺陷，应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国际申请，期满不改正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

1. 条约第14条(1)(a)(v)的要求由细则11（包含实际的形式要求）和细则26.3实施。细则26.3(a)包括以下要求（(b)中有类似要求，涉及未以公布语言提交的文件和相应的译文）：

26.3 根据条约第14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12.3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1.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关于国际局集中检查国际申请的手续要求的提案（见文件PCT/WG/15/6）。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WG/15/19）第40至46段对这些讨论进行了总结，内容如下：

“40.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5/6进行。

“41. 部分代表团支持由国际局承担手续检查主要责任的提案，因为国际局最适合判断它所负责的国际公布的要求，并能提供一致的结果。

“42.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种做法的好处表示怀疑。问题包括，受理局能够更及时地进行检查，并且仍然负责与申请人的其他往来通信，因此引入第二个机构可能会造成困惑。在许多申请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家，与国际局的通信可能给申请人增加大量时间和费用。还有一些顾虑针对该提案与条约第14条(1)的一致性。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改进受理局和国际局之间的通信更为合适。

“43. 一些代表团在承认任务难度的同时指出，国际局应尝试定义“适度统一公布”，以便主管局和申请人都能了解在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时的必要要求。

“44. 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起草问题，包括对一致性、可能的职责重复以及需要增加包括涉及时间期限、PCT表格和程序变化等更多细节的顾虑。一些主管局认为，除了通过作为国际初步审查的一部分改正明显的错误或进行修正之外，国际单位在改正手续缺陷方面不应该发挥任何作用。需要进一步考虑与“非正式附图”有关的问题的范围。

“45. 秘书处表示，它认为对该提案没有达成共识，但指出，除了上述观点外，它还听到了对各种问题的强烈兴趣，包括需要明确界定对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使细则11与电子申请的要求更加一致。一位用户代表强调了允许彩色附图作为这种改变的一部分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对能够指出某些手续上的缺陷而不一定要求改正这些缺陷感兴趣，不过一个主管局认为，这可能导致在国家阶段产生困惑和问题的风险。除手续检查问题之外，秘书处注意到了对扩展申请人和国际局之间通信语言的兴趣，并同意在工作组未来一届会议上单独提出这一问题。

“46. 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研改进手续检查的各种选项。”

# 提　案

## **由国际局进行手续检查**

1. 附件一载有一项提案，即允许国际局进行手续检查，同时继续允许受理局进行手续检查。
2. 受理局将对形式要求进行它们认为适当的审查。这包括不对形式要求进行任何检查的选项，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纸质国际申请的缺陷过于显著，以致于无法制作令人满意的登记本送交国际局。
3. 如果受理局对形式要求进行检查，它可以选择指出任何不符合细则11的情况，以便让申请人有机会进行改正。但是，与现行规定一样，只有当受理局认为该缺陷与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的目的有关时，才应要求申请人进行改正。
4. 国际局将进行与目前相同的手续检查。但是，如果发现被认为与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或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有关的缺陷，国际局将直接要求申请人进行改正，而不是要求受理局来处理。如果没有收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并且国际申请没有达到适于公布的状态，国际局将代表受理局宣布该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负责通知申请人、受理局，如果检索本已发出，则还将通知国际检索单位，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5. 与细则26不同，拟议的细则28没有规定国际局进行审查并向申请人发出缺陷改正通知的期限，因为这取决于受理局的行动。目前，如果受理局发出改正通知，国际局将酌情推迟对国际申请的审查，直到申请人对受理局作出答复。因此，将期限纳入细则28需要涵盖各种不同的情形，并增加了细则的复杂性。尽管如此，国际局将在不干扰受理局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尽早完成手续检查，以避免国际公布的延误。
6. 拟议的细则28也与文件PCT/WG/15/6中的提案不同，前者允许国际局直接要求申请人对遗漏的签字或遗漏的所规定的申请人情况进行改正。文件PCT/WG/15/6建议用一项允许国际局要求改正形式要求中的缺陷的规定取代现有的细则28.1(a)，但不慎删除了对其他缺陷的提及。如果国际局将直接要求申请人对形式要求进行改正，那么看上去适当的做法是对这些其他缺陷也采取这种方式，而不是要求受理局发出改正通知。
7. 文件PCT/WG/16/2中载有一项修改细则92以扩大国际局的通信语言的提案。这将使得国际局能够发出改正通知，允许申请人以10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改正。

# 对所规定的标准进行界定

1. 国际局将继续尝试更清晰地界定适当统一的国际公布的要求，以更新PCT受理局指南中的指导意‍见。
2. 然而，这一领域最重要的工作将是与以全文本格式处理国际申请有关的发展（见文件PCT/WG/15/14），包括：
	1. 至少在整个国际阶段实现全彩附图的处理。这将消除最常见的缺陷之一——提交的附图不能很好地转换为黑白图像格式。
	2. 用与电子处理更相关的要求取代细则11。该细则最好应在主要基于处理XML格式的申请（包括图像和其他引用文档）所需的条件下重新制定。但是，它需要保留有关适合主管局在国际和国家阶段处理PDF 和纸质申请的方面。
3. 请工作组审议文件PCT/WG/16/3 Rev.附件中的修正案。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1]](#footnote-2)

**目　录**

第26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

26.1至26.2之二   [无变化] 2

26.3   根据条约第14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2

~~26.3~~*~~之二~~*~~根据条约第14条(1)(b)通知改正不符合本细则11的缺陷~~ 3

26.3之三 根据条约第3条（4）（i）通知改正缺陷 3

26.4 [无变化] 3

26.5 受理局的决定 3

第28条 国际局~~发现的~~对缺陷的检查 4

28.1   国际局对~~某些~~缺陷的~~发现~~检查 4

第26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至26.2之二   [无变化]

26.3   根据条约第14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受理局应检查国际申请和根据本细则12.3或12.4提交的任何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至少达到能够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所必要的程度。

 (b) 如果受理局发现本细则11所述的缺陷，条约第14条(1)(b)规定的改正通知不应要求申请人对以下缺陷进行改正：

(i) 构成国际公布一部分的文件中的缺陷，除非是为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改正，或

(ii) (a)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缺陷，除非是为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改正。

 (c) 如果受理局发现本细则11所述的缺陷，但根据(b)不要求对它们进行改正，条约第14条(1)(b)规定的改正通知仍可以为申请人提供在本细则26.2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改正的机会。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12.3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国际申请不是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12.3或者12.4提交的任何译文及附图是否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

26.3*之二*   根据条约第14条(1)(b)通知改正不符合本细则11的缺陷

 如果国际申请在本细则26.3所要求的程度上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受理局不应被要求根据条约第14条(1)(b)发出通知要求改正不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缺陷。

26.3之三 根据条约第3条（4）（i）通知改正缺陷

(a) 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26.1、26.2、26.3、26.3之二、26.5和29.1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本细则12.3（a）所要求的，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d) [无变化]

26.4 [无变化]

26.5 受理局的决定

 [无变化] 受理局应决定申请人是否已在本细则26.2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提交了改正，并且，如果该改正已在该期限内提交，受理局应决定经过改正的国际申请应该或者不应该视为撤回，如果国际申请在为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上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就不得以其不符合本细则11所述的形式要求为理由而视为撤回。

第28条
国际局发现的对缺陷的检查

28.1   国际局对某些缺陷的发现检查

 (a) 如果在受理局根据条约第14条(1)(a)进行检查后，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包含条约第14条(1)(a)(i)、(ii)或(v)所述的任何缺陷，国际局应在不违反(b)和(c)的情况下，代表受理局通知申请人改正缺陷，并给予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的机会。在作出决定前的任何时候，国际局可以延长该期限。

 (b) 国际局不得要求申请人对本细则11规定的以下缺陷进行改正：

(i) 构成国际公布一部分的文件中的缺陷，除非是为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改正，或

(ii) (a)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缺陷，除非是为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改正。

 (c) 如果国际局发现本细则11所述的缺陷，但根据(b)不要求对它们进行改正，国际局仍可以在(a)所述的通知中为申请人提供提交改正的机会。

 (d) 申请人应向国际局以包含改正的替换页的形式提交任何改正。随替换页一起提交的信函应说明被替换页与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e) 国际局应决定申请人是否已在(b)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提交了改正。如果申请人没有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改正，或者提交的改正没有在为达到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或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对缺陷进行补正，该国际申请应根据条约第14条(1)(b)被视为撤回，国际局应根据本细则26.5代表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应比照适用本细则29.1。

 (a)  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包含有条约第14条(1)(a)(i)、(ii)或者(v)中所述的任何缺陷，国际局应通知受理局注意这些缺陷。

 (b)  除非不同意上述意见，受理局应按条约第14条(1)(b)和本细则26的规定处理。

[附件和文件完]

1.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footnote-ref-2)